

高雄市區監理所106年第4季公路(國道)汽車及遊覽車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、移送處理表

序號	客運公司	違反勞基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查核及處理情形	追蹤改善情形			
					國道路線或遊覽車運駕駛員總數	檢查駕駛員人數	違規駕駛員人次	備註
1	阿羅哈客運	第32條第2項	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查核該公司調派駕駛勤務超過10小時，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規定。	違反規定者共1人，掣單舉發1件。	173	50	1	107年1月12日查核。
2	永全通運有限公司	勞基法35條	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-5條	掣單舉發	26	26	1	
3	小馬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	勞基法35條	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掣單舉發	11	11	1	